附件:

北京市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

咨询服务机构自律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质量，引导、激励并监督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咨询服务机构提供规范、优质的咨询服务，自觉诚信经营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1〕38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京安监发〔2010〕140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安全社区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融合推进意见》（京应急通〔2019〕76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<北京市安全社区管理办法>、<北京市安全社区评审标准>的通知》（京应急发〔2020〕20号）、《关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调整变化的通知》（京应急通〔2020〕9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北京市安全文化促进会（以下简称：文促会）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咨询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：咨询服务机构）是指参与本市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咨询服务指导的第三方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咨询服务机构应当自觉遵循本办法的要求，为社区安全应急建设工作提供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技术服务。

第二章 自律管理机制及申报程序

**第四条** 咨询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自觉识别并遵循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与创建标准规范要求，按照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不断改进服务。

**第五条** 咨询服务机构实行自愿备案、自律管理原则。咨询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“公平公开、客观公正”的原则依法开展业务，认真履行合同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；客观、如实地反映社区实际情况，提出建设性的对策措施，对服务成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文促会负责咨询服务机构的备案审查、考评考核工作。根据咨询服务机构提出的书面申请，经材料审查、考评合格、审核确认后，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七条** 咨询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，应当以质量、技术和信誉赢得市场，不得以劣质低价、无序竞争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自律管理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办公场所，配置办公设施设备，具备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。

2、经营范围中须包括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相关咨询服务内容，且从事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相关建设服务2年以上。

3、申请单位应熟悉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程序和评定标准，并能满足生产安全、应急管理、综合减灾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燃气安全、公共安全等内容的服务指导要求。

4、申请单位应有负责日常管理的专职工作人员；具有5名以上能满足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人员，其中至少包括2名高级职称人员。

5、具有健全的过程控制体系文件、管理制度、档案等；相应证照齐全；无违法行为记录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单位备案登记申报材料：

1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咨询单位登记表（样表附后）；

3、咨询人员登记表（样表附后）；

4、过程控制体系文件；

5、服务指导管理制度；

6、本单位从事安全评价、安全咨询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、安全文化服务等业绩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考核程序

1、材料审核

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文促会。文促会成立专家组，组织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公布进入面试答辩环节的单位名单。

2、面试答辩

专家组对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试答辩，重点考查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服务工作的整体掌握程度，本单位提高咨询工作质量的措施办法，侧重考查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综合管理和业务分析能力。

3、综合测评

专家组对各申报单位材料审核、面试答辩各环节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总成绩。按照综合评价、总量控制的原则，考核评定小组提出名单，经文促会备案并在网上予以公告。

第三章 自律考核内容

**第十一条** 咨询服务机构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：组织工作考核、指导工作考核、创建单位评价（具体标准附后）。

1、组织工作考核

（1）推动创建单位召开创建工作启动会；

（2）组织开展建设理念、机构搭建、风险辨识等培训工作，每家创建单位不少于5次；

（3）推动创建单位按季度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。

2、指导工作考核

（1）指导创建单位制定总体方案、专项工作计划、培训计划、风险辨识计划等；

（2）指导创建单位建立工作领导机构及专项小组，成员涵盖辖区相关部门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、居民、人大代表等；

（3）指导创建单位建立并完善的创建工作制度；

（4）指导创建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工作，安全社区策划不少于15个具有特色的促进项目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限制；

（5）指导创建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协助策划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场馆建设。

3、创建单位评价

由创建单位针对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。

（1）对咨询服务机构的组织、指导及培训工作的评价；

（2）对咨询服务机构指导风险辨识工作及促进项目可行性评价；

（3）对咨询服务机构廉洁自律情况评价。

第四章 考核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咨询服务机构的考核工作由文促会组织实施，考核方式采用文字材料、图片材料、创建单位座谈会及满意度调查表等方式；考核内容以本办法第三章为依据，满分为100分。其中，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为“优秀”、70分至89分（含70分）为“合格”、7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十三条** 依据下列情况对咨询服务机构考核进行加分：

1、指导的创建单位被命名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、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、国际安全社区、市级安全社区的；

2、指导创建单位成功建立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场馆的；

3、策划的促进项目得到市级推广的。

第五章 退出机制

**第十四条** 咨询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优先推荐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咨询服务资格：

1、咨询服务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；

2、咨询服务机构在连续2年未开展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指导工作的；

3、咨询服务机构因工作人员变动导致无法完成指导工作的；

4、咨询服务机构违反自律公约规定的；

**第十五条** 文促会每年12月对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并公示，考核应提交本年度机构指导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情况报告，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具体以当年文促会下发通知为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北京市安全文化促进会负责解释。

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咨询服务机构考核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定方法 | 分值 | 得分 |
| 组织工作（25分） | 1.组织召开启动培训会议，内容涵盖理念宣贯、建设指导思想、建设目标、工作意义、工作动员及工作分工等。 | 查阅材料 | 5分 |  |
| 2.组织风险辨识培训会议，内容涵盖理论的宣贯、风险辨识工作意义、风险辨识工作工作方式方法等。 | 查阅材料 | 7分 |  |
| 3.组织项目策划培训，内容涵盖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社会治安、交通安全、居家安全等领域。 | 查阅材料 | 7分 |  |
| 4.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内容涵盖创建单位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综合减灾、消防安全、社会治安、交通安全、居家安全等领域的具体工作开展情况、项目策划及推进实施情况、工作难点和工作重点等。 | 查阅材料 | 6分 |  |
| **指导工作（25分）** | 1.指导创建单位制定工作计划，内容涵盖整体工作计划、风险辨识计划、各项目工作计划、培训宣贯计划、对外交流计划等。 | 查阅材料 | 5分 |  |
| 2.指导创建单位建立工作领导机构，成员涵盖辖区主要相关部门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、居民、人大代表等。 | 查阅材料 | 5分 |  |
| 3.指导创建单位完善相关机制制度，内容涵盖领导机制、监督制度、沟通协调机制、应急机制、档案管理机制等。 | 查阅材料 | 5分 |  |
| 4.指导创建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及设立项目，内容涵盖风险隐患的排查、风险隐患的定性、项目的设立、解决措施、效果评估等，安全社区创建指导策划项目数量不少于15个。 | 查阅材料 | 5分 |  |
| 5.指导创建单位开展宣教工作，内容涵盖安全社理念的宣贯、宣传材料的设计、宣传方式的选择、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场馆设计等。 | 查阅材料 | 5分 |  |
| 创建单位评价（20分） | 1.对咨询服务机构组织工作评价。 | 问卷 | 4分 |  |
| 2.对咨询服务机构培训工作评价。 | 问卷 | 4分 |  |
| 3.对咨询服务机构风险辨识工作评价。 | 问卷 | 4分 |  |
| 4.对咨询服务机构项目策划项目的评价。 | 问卷 | 4分 |  |
| 5.对咨询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评价。 | 问卷 | 4分 |  |
| 工作佐证（30分） | 1.培训工作材料，涵盖培训照片、培训记录、培训签到表等。 | 查阅材料 | 10分 |  |
| 2.风险辨识及项目策划工作报告，内容涵盖走访点位、隐患说明、建议措施、现场照片、建议项目等。 | 查阅材料 | 10分 |  |
| 3.年度工作报告，涵盖指导单位数量、指导单位基本情况、培训工作情况、风险辨识工作情况、项目促进情况等。 | 查阅材料 | 10分 |  |
| **加分项** | 1.创建单位获得市级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荣誉称号。 | 查阅材料 | 1分/家次 |  |
| 2.创建单位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、国际安全社区荣誉称号。 | 查阅材料 | 2分/家次 |  |
| 3.咨询服务机构指导创建单位成功建立公共安全教育教育基地。 | 查阅材料 | 3分/个 |  |
| 评分说明 | 一、5项一级指标，21项二级指标，总分100分（不含加分项），最小评分单元为1分。二、每项二级指标评分标准共分为:有无此项内容、有无证据、效果三部分。三、总分为70分及以上且各二级指标均不为0分的，该次考核通过；低于70分则视为考核不通过。 |

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咨询服务单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（盖 章） |  | 地 址 |  |
| 营业执照注 册 地 |  | 统一代码 |  | 邮 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传 真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手 机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传 真 |  |
| 服务业绩简介 |  |
| 咨询人员信息 | 姓名 | 专业方向、职称 | 姓名 | 专业方向、职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文促会意见： | （盖章） 年 月 | 日 |  |

安全社区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咨询服务人员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照片（一寸） |
| 工作单位及部门 |  |
| 职 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E-mail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资格证书 |  | 现从事咨询服务年限 |  |
| 工作简历及主要成绩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。在咨询工作中，将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 并对所提咨询结论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。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文促会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